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刊發。

本公司接到莊紹綏先生(「莊先生」)通知，彼已申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註釋6之規定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以致莊先生毋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所批准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授權」)屆滿前，因(i)在市場上購買最多83,600,000股股份；或(ii)本公司行使現有授權；或(iii)上述兩者組合，以使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不超過5%而需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要求。

莊先生目前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762,681,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莊先生之一位姊姊，彼以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約12.41%之已發行股本；及(ii)由莊先生另一位姊姊實益擁有之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約4.54%之已發行股本)合共持有1,046,292,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6%。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獲授予該豁免並不一定表示莊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會購買任何股份，又或本公司於現有購回授權屆滿前將會行使(不論是悉數行使或部份行使，或行使與否)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